

##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损益等数据，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投资人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7月1日至至9月30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70028
交易代码	27002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9,605,064.280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的研究，精选制造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银万国制造业指数+20%×中证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115,171,349.31

2.本期利润 -99,003,568.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9,228,517.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11

注:①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利润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基金净值增长率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差(②)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率差(④)

过去三个月 -3.65% 1.09% -5.51% 0.95% 1.86% 0.14%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月23日至2012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仓位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晓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23	-	男,中国籍,工商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主管,2010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0日在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3月11日起任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小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不同账户的情况说明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7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不同账户的情况说明

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1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不同账户的情况说明

4.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不同账户的情况说明

4.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